

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节水灌溉材料回收加工及生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4日，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组织了“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节水灌溉材料回收加工及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环保设施监测单位（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东买里镇乌图布拉克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15'21.12''$ ，北纬 $43^{\circ}23'54.14''$ 。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造粒生产线1条，软管生产线1条，滴灌带生产线5条。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年处理废旧滴灌带2100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1680t、滴灌带1890t，软管63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由于本项目2020年4月已经建成，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分局在对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因此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中的规定，补办环评手续。于2020年6月30日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委托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了《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节水灌溉材料回收加工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5月17日取得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节水灌溉材料回收加工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

函〔2021〕45号。2020年9月16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分局以巩环罚字〔2020〕第7号对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滴灌带建设项目自建设生产以来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进行了处罚，该建设单位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已按决定书中的要求缴纳罚款；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已建成，2020年4月投入生产。2021年12月10日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委托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节水灌溉材料回收加工及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2021年12月13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据此，于2021年12月14日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根据验收检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17日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现场布点检测，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检测数据，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5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1条造粒生产线，5条滴灌带生产线，1条软管生产线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勘查，本项目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6	环境保 护措 施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统一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巩留县城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职工来自附近村庄，食宿均不在厂内，因此不产生餐饮废水。
	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巩留县城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职工来自附近村庄，食宿均不在厂内，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工程	施 程	废旧塑料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冷却废水:排入设备冷却水池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装卸粉尘:采取控制落差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设置雾化喷嘴,破碎同时进行喷淋降尘。设备在密闭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堆存粉尘:堆场采用地面硬化、洒水抑尘,采用半封闭措施,即三面和顶部设置围挡。	与环评一致
		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滴灌带、软管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滴灌带和软管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在挤出口排出,本项目设置 9 台滴灌带机和 1 台软管成型机,滴灌带机和软管成型机上方均设置 1 套集气罩(集气效率 80%),滴灌带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造粒废气汇合进入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0000m ³ /h) 处理之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 排放。未收集的滴灌带挤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设置 5 台滴灌带机和 1 台软管成型机,滴灌带机和软管成型机上方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 1 套集气罩,滴灌带、软管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式排放。	
		饮食油烟: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处理后在屋顶排放。	本项目职工来自附近村庄,食宿均不在厂内,因此不产生饮食油烟。
固 体 废 物 处 置 工 程		分炼废物:暂存于垃圾桶内,统一由巩留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渣、泥沙: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内暂存,统一收集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停产后清掏并由巩留县环卫工人清运至巩留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废滤网及附着废胶:废滤网外售,废胶:返回破碎工段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送至造粒工段重新造粒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UV灯管: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设备,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尚未产生更换后的废UV灯管,建设单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签订协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设备,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签订协议。
		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润滑油,建设单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签订协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暂存于垃圾桶内,统一由巩留县换位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噪音比较大的设备尽量集中,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	与环评一致

	控制工程	植物，对于噪声设备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加设了隔震装置。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热熔挤出废气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包括：装卸粉尘、破碎粉尘、堆存粉尘。

经验调查：

①装卸粉尘：本项目在原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均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控制落差、洒水降尘措施。

②破碎粉尘：本项目均已按照环评要求破碎机顶部设置水喷淋，旧滴灌带破碎采用湿式破碎，破碎前对其进行喷淋处理，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因此无粉尘产生。

③堆存粉尘：本项目均已按照环评要求采用半封闭措施，即三面和顶部设置围挡，堆场已完成地面硬化工作，日常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有效抑制扬尘扬尘。

(2) 热熔挤出废气

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包括：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滴灌带、软管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经验调查：

①造粒工序有机废气：本项目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1台造粒机，造粒机上方设置1套集气罩，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滴灌带、软管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滴灌带和软管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

在挤出口排出，本项目设置5台滴灌带机和1台软管成型机，滴灌带机和软管成型机上方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1套集气罩，滴灌带、软管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职工来自附近村庄，食宿均不在厂内，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废旧塑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

经验收调查：

①废旧塑料清洗废水：原料进行先破碎后进入清洗工序，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3780\text{m}^3/\text{a}$ ，本项目采取循环利用方式，本项目均已按照环评要求清洗废水经防渗循环沉淀池沉淀澄清之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②喷淋废水：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则用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58.8\text{m}^3/\text{a}$ 。废水均已按照环评要求经防渗循环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原料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冷却废水：本项目在对产品进行定型冷却时，采用冷却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池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需补充新水。补充蒸发损耗量为 $0.15\text{m}^3/\text{d}$, $31.5\text{m}^3/\text{a}$ 。

（2）生活污水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职工来自附近村庄，食宿均不在厂内，因此不产生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

（3）噪声

经验收调查：①项目配备节能、安全可靠、噪声低的设备。②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进行了减振处理，减少设备振动噪声。③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减轻了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货物运输车辆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有效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区周围地区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废物、废滤网及滤网附着废胶、不合格品、

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经验收调查：

(1) 分拣废物

本项目分拣工序产生的分拣废物其产生量约为 85t/a。分拣废物一般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暂存于垃圾箱内，最终由巩留县环卫工人定期清运至巩留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废滤网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在造粒机、滴灌带机、造软管机挤出头出料和进料 2 个端口处设置滤网，验收检测期间废滤网尚未产生，后期如产生将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胶全部返回破碎工段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滴灌带和软管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 6t/a，不合格产品按照环评要求回用于造粒工段重新造粒，不外排。

(4)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泥土，产生量 60t/a，停产后清掏并由巩留县环卫工人清运至巩留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尚未产生更换后的废润滑油，后期如产生废润滑油，建设单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签订协议。

(6) 废 UV 灯管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安装 UV 光氧催化设备废灯管（紫外线催化、活性炭吸附），至验收检测期间尚未产生更换的废 UV 灯管，后期如产生废灯管，建设单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签订协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安装 UV 光氧催化设备废灯管（紫外线催化、活性炭吸附），至验收检测期间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后期如产生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签订协议。

(8) 生活垃圾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共有职工 22 人，年工作时间为 280d，全年共产生活垃圾

圾约 2.3t/a，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最终由巩留县环卫工人定期清运至巩留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固定源废气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吹塑工序中电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造粒车间：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经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配套排气筒高度为15m，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16.76\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

挤出车间：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经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配套排气筒高度为15m，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17.42\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破碎粉尘、堆存粉尘，集气罩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6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6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达标。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各检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5.7\sim57.9\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5\sim44.9\text{dB(A)}$ ，昼夜间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年:0.44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环评为依据,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6t/a。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达标。

五、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合理,污染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经验收组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资料基本齐全,制度完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防止二次污染,并设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正确标识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区、危险废物等,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建议建设单位将生产车间和造粒车间风机包裹减少噪声,加强设备减振和定期维护。加强生产车间和造粒车间隔音和密闭性。



巩留县景辉种植专业合作社节水灌溉材料回收加工及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名单